

(機關名稱)

支出機關分攤表

年 月 日

(格式四：本表使用A4紙張印製)

所屬年度月份： 年度 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：			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基準	分攤金額	說明
			(1)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，應加具本分攤表。
			(2)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，附本分攤表。
合計			(3)原始憑證 張，粘附於 月 份 計畫(科目)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號。

填表人

覆核

主辦會計人員

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